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专人送达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田端主持，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就仲裁案件达成调解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自然人黄建良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及增资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7月30日进行了首次开庭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申请人出具的调解方案，针对调解方案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在仲裁庭的主持下，授权董事长以总价不超过1,450万元现金与黄建良达成调解协议，购买黄建良持有的飞天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

黄建良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19日辞职，距今不足十二个月，根据相关规定，黄建良先生为关联自然人，如本次双方达成调解，则调解方案涉及的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所涉具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5日